**关于开展第二批北京高校“辅导员工作室”建设工作**

**申报的通知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批专家型辅导员骨干，有力推进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化、品牌化，市委教工委决定开展第二批北京高校“辅导员工作室”建设工作，2017年将继续资助建设10个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紧密结合首都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，围绕辅导员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学术研究、实践探索、研讨交流等，努力形成专业性、实效性强的工作模式或成果，同时发挥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整体提升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层次和水平，在北京及全国高校树立一批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辅导员名师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每个工作室应紧紧围绕某一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。专项工作的选择应从当前首都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出发，紧扣辅导员工作职责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、学生党建、新生教育、深度辅导、学业辅导、心理工作、网络思政、新媒体传播等为重点方向（所选方向原则上不要与第一批工作室类同），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，务实具体，突出时代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，具有一定的学校和学科特色。

2.方案设计应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、任务具体，注重发挥示范、辐射作用，操作性、可行性强。

3.申报人在选定的专项工作领域有一定研究、实践基础，学校前期已经培育和建设的优先。

4.所在学校应承诺每年以不低于市里资助经费1/2的额度配套，同时为工作室运行、建设提供其它必要条件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申报对象。申报人即工作室负责人（1人）应为北京高校一线专职辅导员（含二级院系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），工作须满3年以上；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（含），可跨校组织，专、兼职均可。

2.申报数量。每校限报1项，第一批北京高校“辅导员工作室”所在高校原则上不再申报。

3.申报材料。（1）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学校党委意见栏请填写100字左右的推荐意见。（2）文字说明材料（3000字以内）。基本内容包括选题、背景意义、建设目标、建设思路、实施计划与工作机制、预期效果与远景目标、工作基础与已有经验、经费预算等。（3）支撑材料。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供能直接说明工作基础的PPT、图片、辅助资料等。图片不超过5张，其他辅助资料不超过2类。

4.文本提交。请各校于2017年11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e8420@126.com（注明“辅导员工作室”字样），同时将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的申报表纸质版邮寄至市委教工委宣教处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评审与管理

1.市委教工委将组织有关专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注重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进行严格评审。入选的工作室将进行公示，正式入选的将择时正式授牌。

2.市委教工委将每年为每个工作室提供5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3.市委教工委将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每年对工作室的运行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，合格者将继续资助，资助3年为止；不合格者，下一年即停止资助、摘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星星/王宇航，联系电话：63088960/9667

地    址：东城区台基厂大街3号市委教工委宣教处

邮    编：100743

附    件：[北京高校“辅导员工作室”申报表](http://xjc.bjedu.gov.cn/Portals/0/uploads/otherfile/20171110/%E9%99%84%E4%BB%B6%EF%BC%9A%E5%8C%97%E4%BA%AC%E9%AB%98%E6%A0%A1%E2%80%9C%E8%BE%85%E5%AF%BC%E5%91%98%E5%B7%A5%E4%BD%9C%E5%AE%A4%E2%80%9D%E7%94%B3%E6%8A%A5%E8%A1%A8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xjc.bjedu.gov.cn/tabid/215/InfoID/30998/frtid/40/_blank)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7年11月10日